

抢抓“China Travel”红利 推动文旅消费全链条“上新”

晓立青

核心提示

近期，“China Travel”（中国游）火爆，入境旅游迎来政策利好和市场放量双重红利。上半年，湖南入境旅游主要指标快速攀升，接待入境游客140.34万人次，同比增长568.76倍；实现入境旅游外汇收入36359.23万美元，同比增长667.96倍。应抢抓机遇，推动我省文旅消费全链条“上新”。

近期，“China Travel”（中国游）火爆全球社交媒体，“city不city”成为“热梗”。随着我国入境免签“朋友圈”不断扩容，72或144小时过境免签已覆盖全球54国，包括美国、加拿大、英国、西班牙、日本等国。国内城市中，长沙、哈尔滨、桂林等实施72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北京、天津、上海、南京、广州、深圳、重庆、成都、西安、昆明等20个城市实施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

“风自海上来”，入境旅游在政策利好与市场放量双重红利加持下驶入发展“快车道”，为推动文旅消费“上新”带来新机遇。

“China Travel”引领入境旅游消费新风向

在免签政策的直接驱动下，入境旅游高开高走，“China Travel”乘风而来，文旅消费新风拂面。

文化出海吸引消费入境。6月1日，在省文化和旅游厅举办的湖南（张家界）入境旅游大会上，许多入境旅行社表示，“China Travel”最吸引他们的是悠久历史沉淀下来的文化底蕴和东方风情。大部分海外游客是参加本国唐人街的传统节日活动而对中国文化产生兴趣，还有不少是观看各渠道输出的“中国爽剧”慕名而来，希望拍一套“China Travel”汉服旅拍。

科技融合点燃消费“新增”。由于海外游客对中国的印象大都起源于唐人街，在“China Travel”行程中领略到日新月异的文化新场景、演艺新空间、文博新特展后，与本国唐人街的“年代感”形成强烈反差。正是这种“city不city”的“反萌差”，让海外游客对融合“文化+科技”元素的跨界类、沉浸式项目倍感新鲜。如2024湖南（张家界）入境旅游大会踩线活动中最受欢迎的七十二奇楼沉浸式夜游，就是从“新鲜”到“新增”的文旅消费流量。

体验价值催生消费新业态。与国内游客看重文旅消费产品本身的价值不同，海外游客往往更重视消费过程中蕴含的体验价值。国内近年来兴起的体验经济的典型——“city walk”旅游模式，正是源于海外旅游博主在社交软件分享“海外Travel”，通过城市漫步欣赏城市文化、建筑历史和街头艺术，独特惬意的体验吸引国内旅游博主纷纷“抄作业”。“city walk”模式逆向输入、批量“下线”，催生出风靡国内的文化消费新业态。

湖南抢占入境旅游消费“新风口”优势突出

上半年，湖南接待入境游客140.34万人次，同比增长568.76倍；实现入境旅游外汇收入36359.23万美元，同比增长667.96倍。主要指标快速攀升，市场规模持续扩大，供需两旺确定性增强，抢占入境旅游消费“新风口”起势好、聚势优、后势足。

独一无二文化出海优势。我省拥有两个人境旅游口岸城市，其中长沙既有“网红城市”的青春气质，又富百年老街的文化气息，为海外游客“city walk”带来舒适与活力；张家界文化新场景、演艺新空间等文旅消费业态，寓民族文化和绝版山水于科技表达。“芒果系”融通中外的国际传播渠道，更是文化出海

助力入境旅游的“湖南独家”。

独具量级的市场份额优势。截至6月底，省文化和旅游厅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在省内外文旅场所增加部署外卡POS机2219台，居全国前列。上半年，全省外卡交易14.9万笔，金额3.7亿元，交易笔数、金额较2023年全年分别增长了30.9%和42.9%。全省移动支付“外卡内绑”“外包内用”合计114.3万笔，金额1.9亿元，交易笔数、金额分别是2023年全年的1.7倍和2.1倍。张家界入境游客在中部六省省会城市排名第一，过夜数（房间量×过夜数）居华南七省各城市首位。

得天独厚的政策后发优势。在文旅、口岸、金融监管等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入境支付水平更加便利，入境通关效率不断提升，国际航线加速恢复，亮眼的“湖南数字”预示我省入境旅游后势强劲。“读”数“明”势，在过境免签政策提级和东亚航线恢复上，湖南下半年预计有更大上升空间，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的脚步越走越坚实。

抢抓红利兑现优势推动文旅消费全链条“上新”

文化旅游位于湖南“4×4”现代化产业体系中的“优势产业”梯队，当前应抢抓“China Travel”双重红利，推动文旅消费乘势“新风

强化绿色金融赋能，促进绿色技术创新

崔洁

绿色技术创新是绿色低碳发展的关键支撑，也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领域。但绿色技术创新有赖于大量资金投入，并有一定风险性，传统金融模式难以充分支撑。绿色金融作为金融与生态的融合体，具有投资规模大、公益属性强、生态效益高等特点，既能为绿色技术创新提供必要的融资支持和风险预判，又能为有关部门推进相关政策实施提供金融保障和载体支撑。因此，促进提升绿色金融服务，形成绿色金融牵引和赋能绿色技术创新的良性态势，是做好绿色技术创新这篇大文章的重要内容。发展绿色金融，支持绿色技术创新，必须在增强“政银校企”协作联动、完善绿色金融政策法规标准、健全绿色金融服务体系等方面下功夫，为绿色技术创新赋能。

以“政银校企”协作联动提升绿色金融对绿色技术创新的支撑能力。强化政银协作联动。增进绿色金融产品、服务与政府有关政策法规的有效对接和协调配合，充分发挥绿色金融对政府绿色技术创新“好政策”“好项目”的支撑作用。试点推进绿色技术融资合作中心建设，探索实施“绿色技术产业金融一体化”专

项，将国家、省、市州重点关注和扶持的绿色技术创新项目纳入绿色金融重点支持领域。强化银企协作联动。增强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引导各类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加大对企业绿色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应用的支持力度，鼓励金融资本投向绿色技术创新性和应用性强的龙头企业、独角兽企业，扩大绿色金融对中小微企业绿色技术创新企业的融资征信支持。支持保险机构结合绿色技术应用场景，开发首台（套）保险等险种，为绿色技术创新提供风险保障。提高多元化绿色金融工具在促进企业绿色技术、装备和产品应用中的广度和深度。强化校企合作联动。支持省内高校加强绿色技术相关学科和专业建设，鼓励高职院校与企业联合建立绿色技术人才培养基地及研究机构，构建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产学研金介”合作机制，协同推进绿色共性技术研发、订单式培养绿色技术创新专业人才和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尤其要加大专业绿色技术经纪人队伍培养和建设力度，提高绿色技术转移专业服务能力。

以政策法规标准体系完善提升绿色金融对绿色技术创新的保障能力。丰富绿色金融政

策“工具箱”。加强顶层设计，健全绿色金融支持绿色技术创新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不同效力位阶规则体系，完善财政补助、奖励、贴息等激励约束机制，增强绿色金融政策对绿色技术创新的“同步效应”和“边际效应”。健全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强化标准引领，积极与国际标准接轨，加强与国家绿色金融标准小组工作协调，吸收国内外有益经验和典型成果，精确绿色金融产品的人场机制和交易标准，健全涵盖产品服务、信用评级、信息披露、统计共享等在内的绿色金融标准框架体系。完善多层次绿色金融市场体系。激发市场活力，充分发挥市场在绿色金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对绿色技术创新的信贷流程，不断丰富绿色金融支持绿色技术创新的产品和服务体系。健全绿色金融信息披露制度。加强绿色金融与绿色技术创新多元主体间的高效沟通与信息共享，增强绿色金融信息披露和透明度。例如，生态环境部门要在政策范围内及时向社会和金融机构公开企业环保信息，金融机构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披露企业融资信息等。完善绿色金融监管框架。加强对金融机构绿色技术创新投资的监管，建

立绿色金融支持绿色技术创新的差异化评价制度，健全绿色金融风险预警和处置机制，有效防范绿色技术投资领域的“洗绿”风险。以全方位服务体系建设增强绿色金融赋能绿色技术创新的水平。加强绿色金融中介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包括信息咨询、项目评估、融资担保、法律服务等在内的绿色金融中介服务体系，完善绿色技术金融资源信息共享服务体系，增进绿色技术平台与绿色金融资源的衔接。打造绿色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截至2023年底，我省拥有省级及以上孵化器131家、众创空间336家，但专注于绿色技术创新的较少，应加快打造绿色技术创新孵化器等服务平台，通过各类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吸引国内外资本和先进绿色技术人湘，尽快孵化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绿色技术创新企业。加强绿色金融场景融合开发应用。推动绿色金融与科技金融、数字金融交叉发展，促进绿色金融与绿色技术创新应用场景融合扩展，构建绿色金融支持绿色技术创新的多方位场景应用体系。

（作者系湖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省委党校基地特约研究员）

少年强则国强，少年进步则国进步。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青少年工作，十分关心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广大青少年树立远大志向，珍惜美好时光，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争做爱党爱国、自立自强、奋发向上的新时代好少年，努力成长为堪当强国建设、民族复兴大任的栋梁之材。然而，由于个人主义与享乐主义思潮侵袭，未成年人心智尚不成熟等原因，仍然出现了一些未成年人恶性犯罪现象，造成了极为负面的社会影响，必须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引导和教育，避免其误入歧途。将“枫桥经验”融入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之中，是一个值得推广的有效办法。

汲取“枫桥经验”对未成年人犯罪进行溯源治理，能更有效地阻遏未成年人犯罪现象。对未成年人犯罪，仅依靠事后感化教育难以遏制。“枫桥经验”是一种广泛实行的基层治理模式，应将其蕴含的“以人为本”和“矛盾不上交”理念很好地融入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中。

“枫桥经验”与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在目的价值上具有同源性。前者坚持人民至上的价值立场，后者则秉承人本主义价值观念。“枫桥经验”被广泛运用于邻里、家庭矛盾的调解中，达到了“以理服人、以法救人、以情感人”的社会效果。主流的未成年人犯罪预防理念强调恢复性司法理念，意在对未成年人罪错行为进行教育，使其回归社会，而非单纯的惩罚和排斥。可见“枫桥经验”与未成年人犯罪预防都是从“人”的基点出发，旨在帮教挽救矛盾各方，恢复社会秩序、稳定社会关系。

“枫桥经验”与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在治理成因上具有耦合性。从本质上讲，两者之所以践行源头治理、溯源解纷的模式，一方面是为了使社会关系恢复至原来状态，另一方面则是为了防微

将“枫桥经验”融入未成年人犯罪预防的价值与路径

邓建志 冯昱璋

杜渐、事了人和。首先，“枫桥经验”强调具体矛盾具体解决，而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注重“一人一策”，两者均具有“针对性”；其次，从解决矛盾的质效层面看，“枫桥经验”与未成年人犯罪预防都是彻底地化解矛盾，即具有“调停性”；最后，“枫桥经验”与未成年人司法背后的“恢复正义”均能够疗愈受损的社会关系，即具有“治疗性”。

“枫桥经验”与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在工作方式上具有一致性。两者均坚持群众路线，即发动人民群众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在社区层面，践行“枫桥经验”建立犯罪矫正制度，帮助未成年人改过自新，重新回归社会。在家校层面，学校指导和帮助家长开展家庭教育，家长则及时向学校反馈学生的在家表现，通过家校合力形成教育保障，培养学生良好法治观念。无论是社区矫正制度还是家校联动教育，其本质上就是把矛盾“化小”“化早”“化了”。

解决未成年人犯罪预防问题，亟待国家、社会、学校、家庭等多方主体运用“枫桥经验”的工作方式。将“枫桥经验”落实到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中，就是将犯罪控制在萌芽、把保护开展在前头。

司法护航，矫正未成年人罪错行为。检察机关作为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全过程的政法机关，应承担起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重任，秉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大力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以下简称“未检”工作）。所谓“未检”工作，指的是针对未成年人案件展开一系列检察工作

以及对未成年人案件进行法律监督。随着数字时代的到来，未成年人参与信息网络类犯罪的情况屡见不鲜。具体来说，推动“未检”工作的完善，首先应贯彻“少捕、慎诉、慎押”的刑事司法政策，坚持能不捕则不捕、能不诉则不诉，准确适用“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给予罪错未成年人改过自新的机会；其次要加强司法系统内刑事部门与民事、行政、法律援助等部门的沟通，注重在司法机关与行政机关之间展开未成年人保护的协作；通过多方联动帮助罪错未成年人重新回归社会；最后是大力推动法治少年先锋队建设，通过开展“未检”工作专门培训、实践锻炼的方式，培养一大批复合型“未检”工作人才，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社区共治，消解未成年人犯罪隐患。社区矫正，是指将符合矫正条件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专门国家机关在相关社会团体、民间组织及社会志愿者的协助下，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促使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由此可见，未成年人社区矫正是以社区为解纷的最小单元，发动各方力量参与到矛盾冲突的调解和预防当中。针对罪错未成年人展开社区矫正，其一是组织司法力量开展引导教育，如完善“社区法官”工作机制，设立法官联系点，加强社区法官对罪错未成年人的定点指导；其二是强化社区网格员工作职责，网格员要做好社区内罪错未成年人的信息收集工作，建立起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信息库；其

三是拓宽居民参与社区治理渠道，号召居民人充当社区志愿者，以理服人、以法救人、以情感人，做好邻里、家庭矛盾调解工作，真正做到将矛盾纠纷化解在网格、调处在基层；其四是发展专业化、多元化纠纷调解机制，如司法行政机关选派经验丰富的律师参与到社区纠纷调解的公益服务当中，尤其是针对涉及未成年人相关案件进行专业化调解，再如社区发动老干部、老党员为罪错未成年人开展思想教育，帮助其树立正确的道德观念和良好法治意识。

家校合作，培植未成年人法治观念。学校和家庭作为未成年人成长最重要的两大环境，彼此要加强沟通协作，发挥家校联动的实际效用。学校应着力将法治教育渗透于文化知识的学习当中，大力推进法治副校长制度建设，开展“法治进校园”系列普法活动，为学生讲授法律常识、分享真实可感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例，以案示警，以案释法、以法润心。家长应积极开展家庭教育，营造温馨的家庭氛围，注重良好家风建设。借鉴法治副校长制度“学校+司法”构建思路，“家庭+司法”模式同样有很大发展空间。如江西九江市彭泽县人民法院打造的少年家事审判模式就极具特色，法院内部设有家事调解室、探视室、心理咨询室、亲情互动室、当事人休息室等，开展了“一庭五室”的司法创新，加强了少年家事与少年司法的深度融合，降低了家庭职责缺位时未成年人违法犯险。家校合作不仅体现在学生情况互通有无，更重要的是体现在家庭与学校特色司法制度

网络技术在为公众带来便捷的同时，也为网络失范提供了空间，产生了网络暴力现象。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以时代新风塑造和净化网络空间，共建网上美好精神家园”。近年来，执法部门加大了对网络暴力案件的查处力度，一些网络暴力典型案例受到社会各界高度关注。由于网络暴力有着涉及主体多、扩散快、受众广、取证难等特征，网络空间治理依然面临严峻挑战，需要进一步健全治理体系。出台专门的网络暴力立法，搭建网络暴力治理基本法律制度框架，对法律法规中有关网络暴力治理内容进行整合协调，理顺不同类型法律责任之间界限与联系，促进行政、民事及刑事责任有效衔接，实行全流程规范化治理，为治理网络暴力提供更为充分更直接的法律依据。二是坚持罪刑相适。准确适用法律，进一步明确网络暴力入罪标准，依法惩戒网络暴力违法犯罪，既防止量刑过重，也防止因惩罚力度轻微导致的震慑不足。三是优化诉讼程序。完善网络暴力犯罪公诉追诉程序，进一步明确网络暴力刑事案件诉讼标准，落实公安机关、网络平台等协助取证义务，及时提供有效法律援助，解决自诉不济、自诉转公诉不力等问题。

压实平台责任，规范企业行为。与传统的侵权法范式不同，网络暴力不仅是施暴者与受害人之间的事情，平台作为连接施暴者和受害人之间的媒介，也具有无法逃避的责任。作为网络暴力的发生场域，平台应履行网络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着力构建事前预防、事中监督、事后追责的防治体系。一是完善工作机制。构建平台监测预警机制，完善信息筛选与审核、网暴识别与预防、应急响应等制度，抓实源头防控；构建平台处置机制，健全网暴信息分类分级标准，推动跨平台合作，第一时间阻断网暴行为扩大化；构建平台救济机制，加强协助取证、建立“网暴者黑名单制度”等，对网暴实施者予以惩戒和制约。二是强化技术赋能。持续加强平台技术应用，采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前沿技术，构建网暴技术识别模型、数据库，强化信息检测、过滤、屏蔽手段，加强对网络暴力信息的监测识别、溯源取证，提升治理效能。三是探索分级监管。借鉴国外经验，根据在线平台规模与特性探索分级监管，对体量较大甚至具有垄断地位的超大型平台严格监管，充分发挥其治理网络暴力的核心作用。

推进协同共治，提升监督效能。网络暴力治理是系统工程，应构建多元协同治理体系，促进监管与自治的互补与平衡，推动网络空间共建共治共享。一是强化部门监管。网信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多方协同、多部门联动的网络暴力信息监管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合作，打通信息共享、会商通报、取证调证、案件督办等环节。二是严格行业自律。鼓励引导网络社会组织和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制定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行业自律公约，加强信息公开和柔性引导，凝聚合规经营共识，促进形成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三是凝聚社会力量。网信部门建立网络举报队伍，开展网络暴力监督举报活动；督促指导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接受社会监督，开通便捷化举报渠道，快速受理处置网络暴力信息，提升网络暴力信息溯源能力。构建全方位普法宣教体系，教育引导公众自觉守法、理性表达、文明上网。

（作者单位：湖南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

进一步健全治理体系，防范制止网暴行为

陈芷妍

